

請在冊內簽章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來文

省建字第

8744號

文別

公函

送達

前任葛主席

類別

附件

事由

查照由

准函送建設廳前公路隊電話機收據移交清冊一案復請

秘書長

王

主席

王

廳長

王

處長

會稿核稿擬稿

王雲章

王雲章

檔案

去文省建一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

五月廿二日

時封發

月廿六日

時蓋印

五月廿六日

時校對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簽

五月十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稽催登記

37

50110

民國37年5月28日 時到秘書室

170

公函

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770)號函送

建設廳前公路家電話機收據清冊二份

等由查冊列各件業經核收相應核同簽章清冊

二份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建設廳前公路家電話機收據清冊二份

接主席張○○

建設廳

第一科

中興版

提呈

四六

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廿九日

後
46

南公

湖 北 省 政 府

示 批 明 說 辨 擬 由 事

南送建設廳前公路處電話机收據清冊請查
收見復。

輕核相傳業已題收
批玉渡

王雲章



中華民國
艾年五月十五日

時發

發文
字第

研

琥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收

收文

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八年月日

時擬辦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時發
號
時收
德
時發

1874

茲將前任經營建設廳前公路處電話機收據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貴任名章以摺遞交仍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森設廳前公路處電話機收據清冊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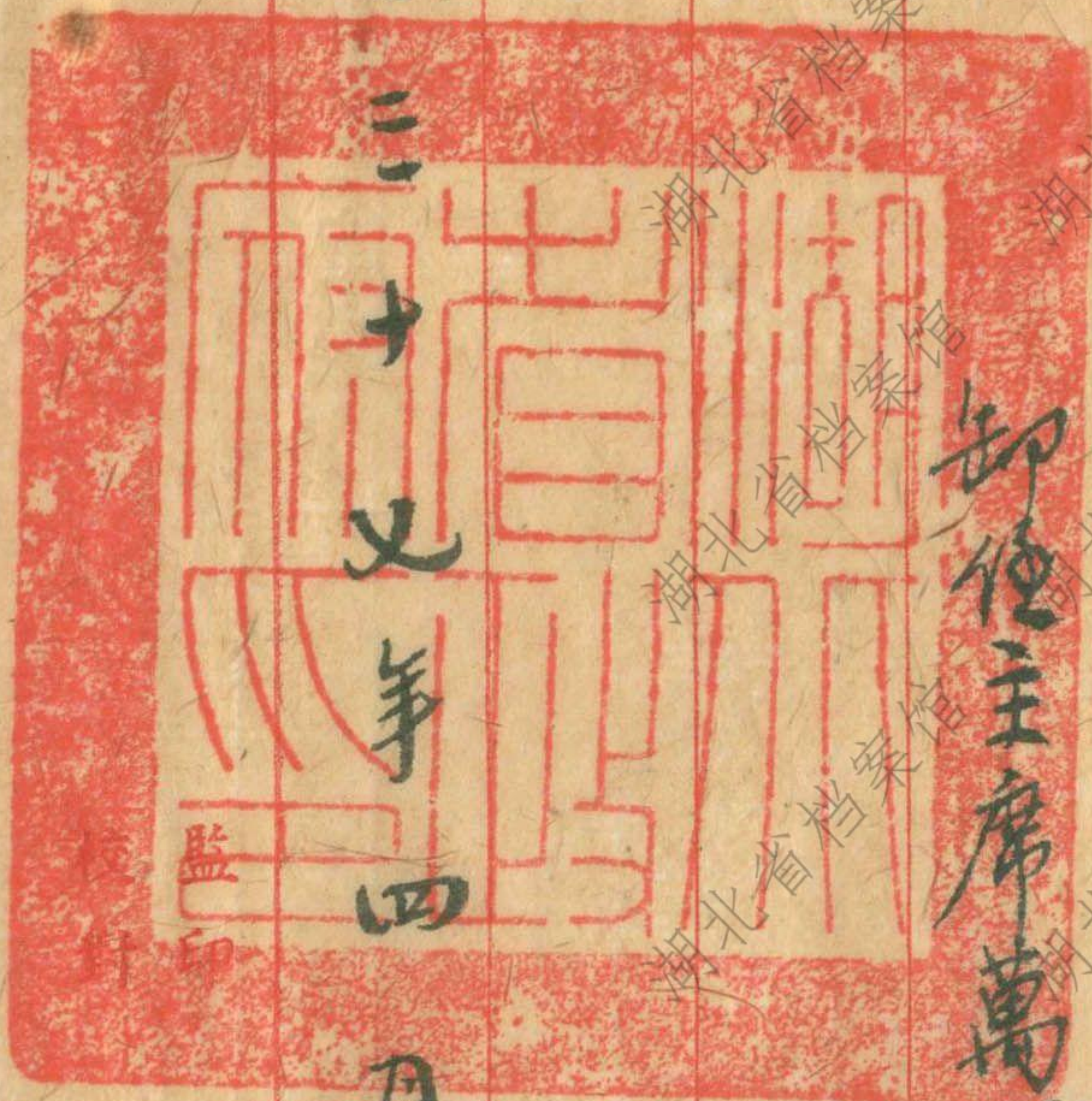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四月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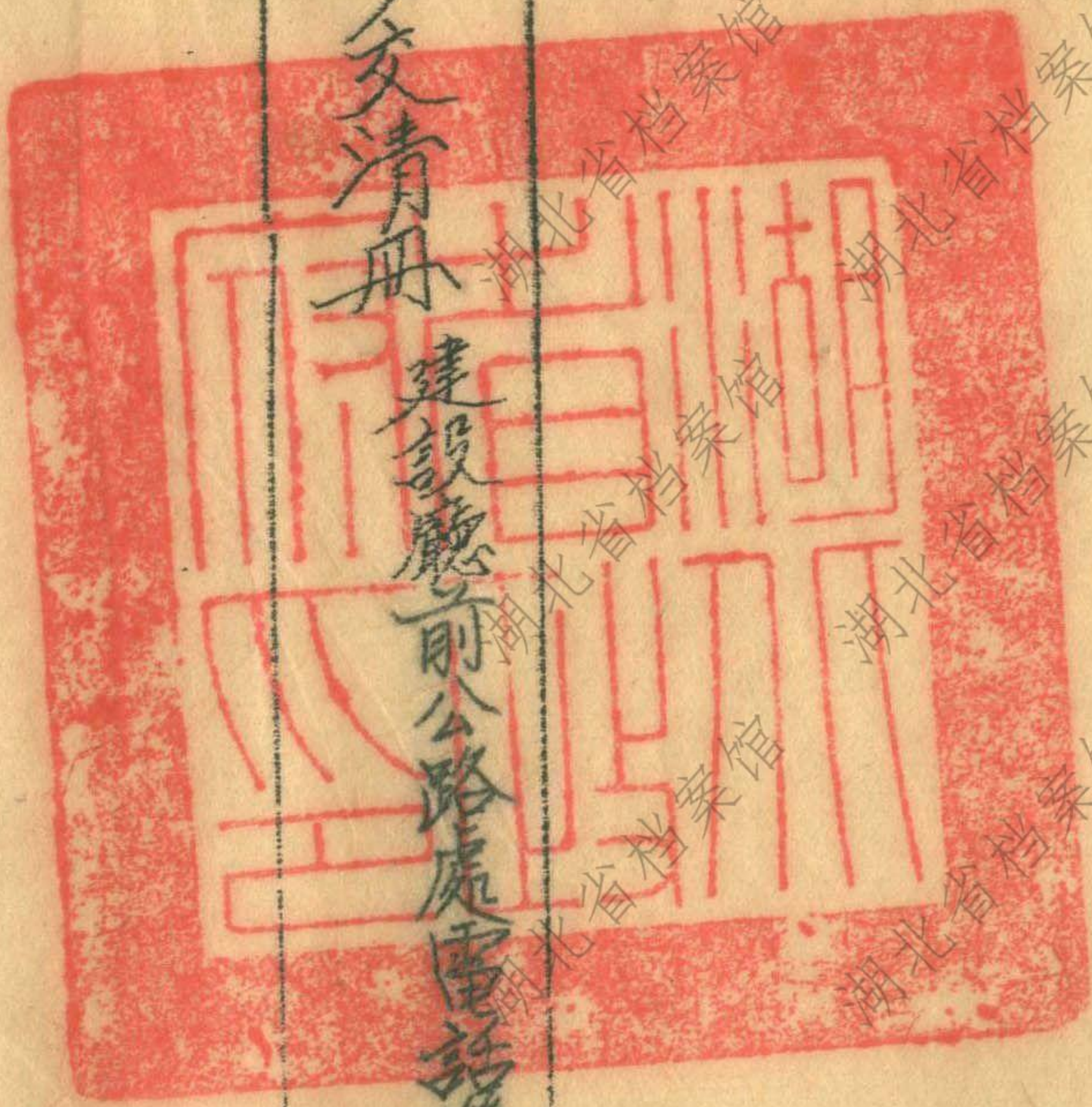


監印高元勳

秘書李貴

100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前公路處電話機收據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 卸任主席

萬耀煌經管
張篤倫接收

建設廳前公路處電話機收據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

計開

一第四一八五一號話機一部武漢電話總局折回收據一紙

一第四一八五二號話機一部武漢電話總局折回收據一紙

一第四二二九四號話機一部武漢電話總局折回收據一紙

一第四二〇四五號話機一部武漢電話總局折回收據一紙

一第四一九三八號話機一部武漢電話總局折回收據一紙

以上收據五紙

附嚴任交冊一份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

四月

十四日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卸任廳長譚嶽泉



點交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

點收人

監盤員

